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必控科技，证券代码：430469）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必控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必控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5日，必控科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0月8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6557号），公司向盛杰等33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13,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5CDA101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必控科技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1,84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第一次发行	成都必	上海银行成	43000489841	验资户	已注销

	控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都双流支行			
--	-------------------	-------	--	--	--

注 1：由于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截止日的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注 2：接受募集资金的账户金额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接受募集资金的账户现已注销。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需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次发行	总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40,000.00	21,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840,000.00	21,840,000.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40,000.00	21,84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840,000.00	21,84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现象。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